附件4-2:

学生资助项目支出绩效报告（自评）

一、项目基本情况

学生资助政策是为了提高困难学生家庭经济收入，帮助学生更好完成学业，不让一名学生因贫困而失学。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300元/生.年；普高学生资助政策标准如下：普高国家助学金一等2500元/生.年，二等1500元/生.年；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按照公办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标准给予补助；普通高中脱贫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2500元/生.年；昆明市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贫困新生政府资助昆明市户籍困难学生考取省外院校2000元/年，考取省内院校1500元/年；优秀贫困学子奖学金和脱贫家庭子女普通高校学费补助5000元/年；突破者励志奖学金专项资金5000元/次；国家助学贷款奖励补助资金500元-3000元/次。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根据上级资金文件要求，呈贡区教育体育局与区财政局联合发文下达2023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专项资金21.174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7.232万元，省级资金0.8604万元，市级资金0.6169万元，区级资金2.4647万元；下达2023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专项资金17.4532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5.5万元，省级资金0.798万元，市级资金0.2944万元，区级资金0.8608万元；下达2023年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专项资金3.416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992万元，省级资金0.1184万元，市级资金0.0611万元，区级资金0.2445万元；下达了2023年普通高中脱贫家庭子女生活费补助专项资金1.095万元，其中：省级资金0.1875万元，市级资金0.0875万元，区级资金0.82万元；下达了2023年昆明市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贫困新生政府资助专项经费5.85万元；下达2023年优秀贫困学子奖学金和脱贫家庭子女普通高校学费补助资金3万元；下达2023年突破者励志奖学金专项资金2.5万元；下达2023年学生资助国家助学贷款奖励补助中央直达资金0.27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资金使用率100%。各学校严格遵守规定，未出现挤占、挪用、截留等现象。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学生资助项目严格按照上级部门要求执行，2023年制定《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局关于印发<昆明市呈贡区2023年学生资助工作宣传方案>的通知》，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生资助宣传工作，同时要求各校要建立完善档案管理制度。切实做好学生资助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下达文件、学生资助发放表格、银行转账凭证、受助学生公示材料、公示照片、公示结果、告知通知等受助材料的收集管理工作，按学期、分年级装订存档，确保档案资料准确、完整。要求各校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和名义截留、挤占、挪用资助资金。要求各校要加强受助学生信息管理，及时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按要求填报受助学生信息。

1. 项目绩效情况

学生资助项目专款专用，按时下拨资金，项目具有效率性、可持续性，按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严格打分，此项目评分为100分，评价等级为优。

五、存在的问题

各学校严格按管理办法使用各项资助经费，资金使用合理，无结余资金，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无存在问题。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区不断健全学生资助管理机制，足额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资助政策，全面落实建档立卡户各级各类在校学生精准资助。按时上报资助系统数据，通过不懈努力全区没有一名学生因贫困而失学。